

你是不是会经常问自己,一天一晃就过去了,时间都去哪儿了?近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第三次全国时间利用调查公报,也许可以解答这个问题:通过采集居民在一段特定时间内的活动信息,反映居民在各项活动上的时间投入。

通俗来讲,就是采集调查对象24小时的活动流水账,比如,早上6时30分起床,30分钟处理个人卫生,20分钟和家人一起吃早饭,再坐一个小时地铁到单位上班……最后,晚上22时睡觉。

再看这次调查的具体情况。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户内6周岁及以上常住成员,全国共调查3.85万户家庭、10.7万人。调查时间为2024年5月11日至31日,调查对象以15分钟为间隔(对于少于7分钟的活动不需记录,超过7分钟的活动视为15分钟),记录周一至周五其中一天,周六至周日其中一天,共两天的时间利用情况。

调查内容包括个人生理必需活动、有酬劳动、无酬劳动、个人自由支配活动、学习培训、交通活动等6个主要活动领域,以及睡觉休息、个人卫生护理、用餐或其他饮食、交通出行、劳动就业、学习培训、家务劳动、陪伴照料家人、购买商品或服务、看病就医、运动健身、文化休闲娱乐、社交交往等13个主要活动大类。

据了解,这次时间利用调查在范围、对象、内容、方式上都基于2008年、2018年开展的两次时间调查进行了优化。比如,前两次时间利用调查覆盖全国约1/3地区,这次调查扩大至31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08年调查对象分别为抽中调查户内15至74周岁和15周岁及以上常住成员,这次调查首次增加6至14周岁人员。

第三次调查内容更加丰富细化,对13个主要活动大类中的7个大类设置了细分项,活动类别扩展至34个,如家务劳动活动大类细分为烧菜做饭、洗衣清扫、饲养宠物、其他家务劳动等类别。前两次时间利用调查主要使用纸质问卷进行填报,这次调查采取以手机小程序自主填报方式为主,纸质问卷、调查员手持电子终端上门为辅的方式。

调查结果显示,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不断提高,我国居民时间利用分配和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这种变化,可从公报里的一组数字来解读。我国居民每日使用互联网平均时间为5小时37分钟,比2018年增加2小时55分钟。互联网使用活动参与率为92.9%,比2018年提高35.9个百分点。

事实上,触网人数的增多、用网时长的增加,呈现的不仅是数字给人们生活带来的变化,更折射出时代的演进与变革。比如,这次调查公报显示,购买商品或服务活动的参与者每日平均时间为43分钟,比2018年减少37分钟;活动参与率为34.1%,比2018年提高13.0个百分点;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使用互联网的居民比例为54.7%,比2018年提高38.1个百分点。

“这份时间调查的结果,印证了我们的感受。作为数字中国战略重要萌发地,我们浙江居民的生活生产与互联网的联系更为紧密,互联网给我们带来的影响也更大。”在社会学领域深耕多年的省委党校讲师高孟然博士认为,从数字浙江到信息经济,从“最多跑一次”到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浙江开展了一系列探索,在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浙江数字政府建设、数字经济发展让居民充分感受到生活更便利。在浙江,申请公积金提取,填好资料后,10分钟直接到账;零材料,不出门,晚上用浙里办即时办结医保账户家庭共济;想钓鱼,动动手指,拉出了一张垂钓点“地图”……这些,都得益于已10周岁的全国首个省、市、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浙里办”。

得益于数字经济赋能,浙江制造业也正在蜕变升级。如电器生产企业引入人工智能AI技术,实现对告警信息自动上报,快速定位异常位置;座椅生产企业通过引入视觉识别模型并不断优化迭代识别算法,让智能座舱可以在车辆起步等场景下自主

识别风险并主动提醒用户……这些数字技术的发展,都将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影响人们的时间投入。数据显示,2023年浙江数字经济增加值达4.33万亿元,占GDP比重达52.5%。

在现代社会中,时间的分配和利用无疑是衡量一个国家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指标。这次时间利用调查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全面、准确反映居民时间利用情况和生产生活方式,为改善民生福祉、科学制定社会民生政策提供详实、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公报里提到,我国居民运动健身活动参与率为49.6%,比2018年提高18.7个百分点。把居民运动健身活动参与率有所提升这个变化,与干家务的时间变少结合,可能会得出一个结论:当前或以后,人们用于休闲、运动、娱乐的时间会相应增加。那么,相关部门对运动场地足不足、娱乐项目丰不丰富等问题的考虑会相应增多,从而通过出台

相关政策、推出具体举措等来解决。再比如,我国居民在无酬劳动领域活动参与率为75.6%。这个数字从某个角度可以反映:家庭照顾和家务劳动等在传统经济体系中易被忽视的活动,对社会稳定 and 经济发展有隐形贡献。由此,政策制定者和社会公众重新认识到无酬劳动的价值,进而推动性别平等、家庭支持等相关政策的改进和优化。

“时间利用调查不仅是对未来政策方向的有力指导,也为企业提供了深度的思考,从中他们也许会了解消费者的新需求,通过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动商业模式升级和经济持续发展。”高孟然认为,随着科技发展,时间利用模式将持续演变,这些变化背后所蕴含的需求信息和趋势变化,是必须持续关注和深入研究的重点。

时间,是最好的见证者。时间利用调查,帮助我们更好理解当下的社会。据悉,国家统计局还将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对我国居民时间利用情况和活动特征等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并通过数据开发中心,将经过脱敏处理后形成的第三次全国时间利用调查微观数据集向专家学者开放,推动时间利用调查微观数据开发应用。(来源:政已阅微信公众号)

国家医保局统一部署各省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 推动量大价高的检查检验项目合理下调价格

同一个检查检验项目,不同省份价格相差几倍;到医院开几个检查,动辄上千元……这样的经历让一些患者直呼“检查检验太贵了!”为回应这一群众关切问题,国家医保局近日统一部署各省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推动一些量大价高的检查检验项目合理下调价格,减轻患者看病就医负担。“又贵又常用”的检查检验项目将被重点关注。目前,全国各省份普遍有2000多个检查检验项目,部分项目价格在不同省份差异很大。“以血栓弹力图试验为例,有的地方360元/次,有的地方只要100元/次,相差好几倍。”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这背后的原因主要是一些检验试剂或设备的

采购成本虚高,导致“一地区一价”“一方法一价”。此次医保部门聚焦地区价格差异大、采购成本差异大、费用占比高的检验项目,选取血栓弹力图试验、糖化血红蛋白测定、B型钠尿酸测定和N端B型钠尿酸前体测定4个检验项目开展第一批价格规范治理。给出价格“锚点”,助推合理降价。检查检验项目作为医疗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政府制定收费上限,具体价格水平由各省和有权价格管理权限的地市医保局制定。如何指导各地合理降价?国家医保局根据集采降价情况,结合不同地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检验项目的试剂、设备采购成

本,统计各省份检验项目价格的中位数、众数等具有代表性、指导性的水平,提供给各省份作为开展本地价格治理的参考“锚点”。“这样既能覆盖物料成本,为回报检验人员的劳动付出留出空间,同时有利于促进地区间价格相对协同均衡。”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说。按照部署要求,现行价格高于预期目标价的,将直接下调至预期目标价附近,部分省份也可根据经济发展状况、人均收入水平、群众支付能力等情况上下浮动确定实际执行的价格水平。目前,部分省份已率先执行,为患者减负。国家医保局最新消息显示,截至11月1日,全国31个省份均已

发文下调项目价格,其中上海、江西、青海等省份已率先执行。初步测算,单个项目平均降价超40元,直接减轻了患者和医保基金的负担。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未来一段时期,国家医保局将根据检查设备、检验试剂采购成本下降情况,分批开展检查检验价格规范治理。同时,对于降低检查检验价格腾出的费用空间,将指导符合调价的省份按一定比例用于护理、门诊、手术等项目价格的专项调整优化,也为支持满足临床急需的高水平真创新留出费用空间,让更多新技术、新设备、新耗材加快进入临床应用,让医疗科技造福于民。(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生态环境部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日前发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设置实行审批管理;未经批准的,禁止通过上述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其他的入河排污口,应当在设置前,提交入河排污口登记表。根据管理办法,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并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监测,现场检查,推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等,开展规范化建设,按规定设置监测采样点、检查井、标识牌等,并通过标识牌、显示屏、二

维码标识或者网络媒体等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鼓励公众对入河排污口排污情况等进行监督。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管理办法从定义、职责分工、责任主体、入河排污口分类等方面进行规范,明确管理职责,做到责任明晰;提出规划编制和规划环评要充分考虑入河排污口管控要求及落实情况,强化源头防控;加强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资金支持、表彰奖励,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提供支撑保障。这位负责人表示,以实施管理办法为契机和抓手,将大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依法依规实施审批登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设法规体系比较完备、技术体系比较科学、管理体系比较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入河排污口监管水平。(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深刻领会法律精神 加快健全配套政策 教育部新闻发布会谈贯彻落实学前教育法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11月8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自明年“六一”起施行。教育系统将如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该法?日前,教育部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颁布学前教育法,标志着学前教育进入‘有专门法可依’的新阶段,为广大适龄幼儿享有公平的受教育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对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夯实教育强国建设基点具有重要意义。”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田祖荫说。学前教育法是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法律依据、行动准绳。田祖荫介绍,下一步,教育部将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学前教育法,将实施学前教育法与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紧密结合起来,把近期的重点工作纳入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牢牢把握公益普惠的基本方向,加

快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根据部署,教育部将重点抓好四个“进一步”——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一方面优化资源布局,增加人口流入地区普惠性资源特别是公办资源,加强人口流动变化较大地区入园供需监测。另一方面提高资源供给水平,推动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当地实际,优化班额和生师比,改善办园条件。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健全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做到“预算有科目,拨款有标准,分担有机制,资助有制度”。严格幼儿园教师资质条件,把好教师入口关,对失德失范行为零容忍。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队伍工资待遇,提高教师培养层次和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监管体系:推动各地严格把握幼儿园设立条件,加强幼儿园办学资质审核;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督导评估、信息备案和公示制度;准确把握学前教育法规定,对违法违规

办学的、教职工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以及侵害幼儿权益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进一步提高保教质量:引导幼儿园坚持保育教育相结合,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严格规范保教行为,研究制定课程教学资源审定管理办法,严格规范监管在幼儿园推行使用的课程教学资源。持续开展清理整治,坚决纠正幼儿园“小学化”等不规范的办园行为。加强家长的科学育儿指导,形成家园共育的良好机制。学前教育法出台后,基层教育系统如何贯彻落实?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顾月华说,江苏将组织全省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学前教育法,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法的核心精神和主要内容。“我们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根据上位法及时修订《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完善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持续增长机制,进一步凸显学前教育的普惠性。”顾月华说。

四川省成都市第十六幼儿园园长余琳表示,将不断完善幼儿园章程、制度,把学前教育法要求落实到日常管理的各个环节,杜绝违背儿童学习与发展规律的行为,以教育科研引领保育教育质量不断提升。余琳还提到,将以幼儿园为宣传主阵地,组织开展专家讲座、家长开放日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面向家长和社会宣传法律,不断提升全社会对学前教育的关注和正确理解。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张文斌表示,各地教育部门和幼儿园要深入学习学前教育法,深刻领会法律精神,健全配套政策,抓好贯彻落实,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为教育强国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来源:新华网)

《浙江优秀先贤教育丛书》出版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课堂

日前,《浙江优秀先贤教育丛书》已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以历史文化名人、优秀先贤为对象,积极开展中小学生学习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据介绍,丛书由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联合浙江省教育厅共同组织编写,立足浙江文化底蕴深厚、人文资源丰富的优势,遴选了东汉至清末近2000年间,在浙江历史上有较高知名度,在各领域有较强代表性,在现今仍有较大影响力的历史文化名人,围绕这些优秀先贤人物的生平事迹、思想内核、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等内容,分为小学版“走近”系列、初中版“品读”系列,共有13卷26册190余万字,旨在满足不同年龄段学生的阅读需求,促进

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解与认同。11月8日,由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指导,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浙江省教育厅联合在京主办的《浙江优秀先贤教育丛书》研讨会上,来自国家教材委员会、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北京师范大学等专家学者及作者、家长、教师代表表示,丛书深入挖掘浙江优秀先贤文化资源,为教育领域提供了丰富且生动的素材,有助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助力培养青少年的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据悉,丛书已纳入浙江省中小学地方专题教育材料目录,并在全省中小学推广试用,为思政教育补充了具有传统文化印记、鲜明地方特色、贴合学生需求的“新鲜养分”。(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民航客运将推广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

继铁路客运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民航局日前联合对外发布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在我国民航旅客运输服务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电子行程单”),将进一步便利广大旅客出行和单位报销。电子行程单全面推广使用后,通过电子行程单自动化、智能化开具及交付服务,旅客无需再获取纸质行程单,节省了纸质行程单邮寄费用。单位财务人员可以通过电子行程单开展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业务,实现相关业务“网上办”。

单位可通过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电子行程单对应的增值税税额并按规定勾选抵扣,免去按照总价进行换算的计算程序。未来,随着纸质行程单的使用大幅度减少,行程单的印制、发放、作废回收、打印系统维护、邮寄等成本也将大幅降低。据了解,为方便旅客和单位,民航旅客运输服务领域推行使用中设置了过渡期,过渡期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过渡期内,纸质行程单、电子行程单,其他发票并行使用。需要提醒和注意的是,纸质行程单、电子行程单,其他发票三者之间不可重复开具。(来源:人民网)

